

## 法院公告

(2019)浙 0411 民初 4480号

**吴佳伟**:本院受理原告冯新诉被告吴佳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 0481 民初 4125号**

**何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柏文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481民初41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何国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柏文革借款 20 0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5 600 元。案件受理费 690 元,由被告何国平负担。公告费 56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 0503 民初 968号**

**沈慧林、沈建华、费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曹应三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503 民初 9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婺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9)浙 0522 民初 4267号之一**

**赵鹏飞**:本院受理原告长兴宝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鹏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兴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3866号**

**安吉铭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安吉县分公司与被告安吉铭业科技有限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安吉铭业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邮费款 41025.75 元及延期支付的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合议庭,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 9 点 00 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523 民初 3865号

**安吉菲馨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季道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分公司与被告安吉菲馨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季道平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安吉菲馨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季道平立即支付原告邮费款 242775.6 元及延期支付的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4142号**

**浙江弘泽恒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金泰富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弘泽恒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请求确认原被告签订的《贷款代办协议》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解除;2.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39400 元(包括原告已支付的 GPS 费用 25000 元和车辆抵押费用 14400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2880号**

**刘陈**:本院受理原告鲁丽华与被告刘陈、褚红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刘陈、褚红雷共同向原告支付银行代偿款项 300000 元,并按按照年利率 6%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日止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都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孙国华担任审判员,定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3 民初 2813号**

**李少红、王永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程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 中缝3-10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5320号

**陈红专**:本院受理原告陈潮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32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287号**

**沈冬发**:本院受理原告卢国成、曾香花与被告沈冬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2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限被告沈冬发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腾空浦江县浦阳街道文景三区东 245 号房屋,并交付该房屋于原告卢国成、曾香花。二、由被告支付原告卢国成、曾香花逾期交房违约金(以购房款 125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从 2019 年 5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腾空交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 730 元,由被告沈冬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464号**

**张独厚**:本院受理原告周峰光与被告张独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张独厚归还原告周峰光借款 28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6%从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 1150 元,由被告张独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232号**

**于美娟**:本院受理原告于红雅与被告于美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于美娟归还原告于红雅借款 60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 1%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30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 1950 元,由被告于美娟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

## 中缝5-8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5555号

**刘有良**:本院受理原告陈潮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5555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黄颖松、吴林杏组成合议庭,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 9:00 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387号**

**徐文胜**:本院受理原告陈晖与被告徐文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387号民事判决书。一、限被告徐文发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腾空浦江县浦阳街道文景三区东 245 号房屋,并向被告徐文发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建明、张春松组成合议庭,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25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167号**

**斯笑波**:本院受理原告徐津伟与被告斯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李建明、张春松组成合议庭,定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本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518号**

**程显德、江建锋**:本院受理原告何双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51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5595号**

**陈健伟**:本院受理原告陈潮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55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黄颖松、吴林杏组成合议庭,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 9:00 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4116号

**宁波华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永进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华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116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03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802 民初 4117号**

**黄承**:本院对原告柴婷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1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黄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柴婷婷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利息(以 2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不超过同期利率 6% 为限]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30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4950 元,由被告黄承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0825 民初 2847号**

**吴才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才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浙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起诉 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117393.88 元及利息损失 58696.94 元(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并按月利率 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息随本清;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30 分在龙游县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申请人**广德众合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岭善横支行出具的号码

为 3130005141096378,金额为 100000 元,收款人为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温岭市人民法院**

## 中缝6-7

## 中缝2-11